

河南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學院

院文〔2018〕1号

应急管理學院转专业管理細則

第一章 总則

第一条 为规范學院学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以及《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【2017】26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學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細則。

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。

第三条 學院及各专业着力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，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避免盲目从众心理，理性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；

需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开具诊断证明。

（二）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者有专业特长者；

学生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

整专业的，允许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（四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根据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可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学院转专业其它限制条件：

每年转出人数在本年级本专业 5%以内；学业成绩为优先条件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（一）未取得学籍的；

（二）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；

（三）跨科类的；

（四）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、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，录取为国防生和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

（五）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；

（六）入学以来有不及格记录的；

（七）学业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0%之外的；

（八）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；

（九）应予退学的；

（十）其他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

第六条 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学院该年级该专业人数的 15%。申请转入学生需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管理规定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心理健康；

- (二) 学业成绩需排在所在年级专业前 20%以内;
- (三) 学生入学以来没有不及格记录;
- (四) 学生不能有违规违纪行为;
- (五) 学生高考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。

同等条件下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优先：

- (一) 学科门类相近的;
- (二) 获得各级各类先进个人称号的;
- (三) 在校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的;
- (四) 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的;
- (五) 有其它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可、值得弘扬的事迹的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

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于大学一年级的第二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提交申请。学生转专业一般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;
- (二) 转出学院院长审核签字。
- (三) 转入学院院长审核签字。
- (四) 教务处处长审核签字。
- (五) 教务处对学生拟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- (六) 审批完成后，被批准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- (七) 学生处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复审，将符合条件的

学生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异动。

转专业学生学籍变更手续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办理，之后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第八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学生需提交的其它材料：

申请转入本学院学习的学生，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，还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学生入学以来全部课程成绩单；
需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章、学院公章。
- （二）学生入学以来在本年级本专业成绩排名情况；
需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章、学院公章。
- （三）学生入学以来思想鉴定以及综合表现情况；
需学生所在学院书记签章、学院党委公章。
- （四）其它支撑材料。

第九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的院内考核程序及排名原则：

- （一）学生提交材料；
- （二）学院初审材料；
- （三）学院公布材料初审合格名单（通过者具有面试资格）；
- （四）学院组织面试；
- （五）学院公布面试及学生考核综合成绩，同时公示同意转入学生名单；
- （六）转入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其它相关程序。

学生考核综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，分别为成绩及排名情况（占40%）、思想鉴定情况（占30%）以及面试成绩（占30%）。

第十条 申请转出本学院的院内审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学生提交申请及其它支撑材料；
- （二）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；
- （三）学院公布审核结果并公示同意转出学生名单。
- （四）转出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其它相关程序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学业学分要求，方可毕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严格执行工作程序、遵守工作纪律。对于因工作失职、失范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，按照学校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及通过学院审核、考核拟定的转出、转入学生名单均需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诚实守信、按程序办事。存在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等行为者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

附件

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

编号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入学 年级	
联系 电话		身份证号				生源地	
转出专业		所属 学院		录取 批次		录取 科类	
班 级							
转入专业		所属 学院		录取 批次		录取 科类	
班 级							
申请 转 专业 理由	申请人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转出 学院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转入 学院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教务 处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学校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表共两页，相关要求见背面，请正反两面打印。

学校学生处电子数据处理结果：

经审核，该生由 _____ 专业转入 _____ 专业的转专业变动信息已报省教育厅备案，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注册。

经办人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、注意事项：

1. 编号及转入班级由教务处填写。
2. 经转入、转出学院签字后，请申请人留存复印件，原件交教务处教务科。

二、审批流程：

1. 在教务处主页下载打印《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》
2. 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和申请理由，依次由转出专业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。
3. 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请按规定时间将此表交教务科（南校区一号综合楼 212 室，电话 3987205），由教务科统一报教务处处长、主管校长签字审批。
4. 主管校长审批后，教务科负责通知学生领取转专业学习通知单，学生凭通知单到转入学院学习。